

2018 年 7 月 04 日

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

458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(觀塘區)－觀塘海濱音樂噴泉
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(灣仔區)－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

區諾軒議員提出的動議

按照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2A條，本人動議「鑑於政府是次興建觀塘音樂噴泉的最新建議實屬小修小補，並無回應市民對於噴泉造價高昂、佔用草地公共空間等疑慮；加上事前並無再次諮詢市民及與區議會溝通，違反推行「社區重點項目」計劃「區議會主導」及「下而上」之原則，過程馬虎倉卒、違背程序公義。

為此，本人要求有關工程應先重新進行客觀、公正、持平的地區諮詢，並將有關資訊如實向議會反映，令公帑用得其所。」

動議人：
區諾軒